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2HTBA00093

项目名称: 静宁县城川镇吴庙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甲方: 静宁县城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静宁县城川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甘肃开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主要“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静宁县城川镇吴庙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 资金来源：静宁县 2022 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65 万元

3. 建设地点：静宁县吴庙村

4. 工程承包范围：

污水管道：新建吴庙村三组、五组污水管道 700 米，管材采用 DN400 HDPE 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埋设深度为 1.5—2.0 米，设计污水检查井 15 座，配套混凝土盖板 15 个，采用Φ1000 毫米圆形污水检查井，检查井基础下采用 300 毫米厚 3:7 的灰土垫层+300 毫米厚原素土压实，压实系数均不小于 0.95。维修硬化路面：维修吴庙村村内硬化路面 840 平方米，道路总厚度 31 厘米，面层采用 16 厘米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采用 15 厘米厚天然砂砾石，设计年限为 10 年。电动垃圾车购置：购置电动垃圾车 10 台，续驶里程：50km；最高车速：25km/h；最小转弯半径：3m；充电时间：6-8 小时；单台电动垃圾车容积 1 立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为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为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符合验收标准，如存在质量问题，需方验收不合格，其责任由供方全权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648900.00 元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石有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无)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工程预付款:进入工程施工阶段,拟申请预拨50%工程款。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静宁县城川镇人民政府签定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承包人：(盖章)</p>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4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静宁县支行 账 号：62050169040100000365
年 月 日	